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1.08.11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 111191 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

地址：8067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鄭又誠  
電話：07-8128111#2117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popi@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13434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消防署函文、經濟部函文(含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有關經濟部修正「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1年8月4日消署預字第1111115136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

副本：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災害搶救科、火災預防科

# 局長 王志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 平志王身

平志王身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陳藝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6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moswenable@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11115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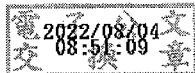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01060000C111111513600-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  
水源檢核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依據經濟部111年7月22日經授中字第11131300580號函辦  
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消防局 1110804



\*11134343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  
路4號

承辦人：何惠如

電話：049-2359171#1114

電子信箱：hrhe6690@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131300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3 31300580A0C\_ATTCH3.odt)

主旨：檢送修正「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  
檢核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111年6月29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25370號書函辦理。
- 二、旨案修正檢核表第3點為「工廠所有權人提出『自費增設  
私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  
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內政部消防署



1111115136 111/07/28

##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 1 .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2 .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3 .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 4 .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 5 .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6 .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7 .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 8 .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 9 . 其他。